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27號

聲 請 人 鉅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秀枝

代 理 人 吳衍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長億木材有限公司/陳文政	聯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1年5月20日	129,900元	UA0000000